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95年3月1日訂定
101年2月22日修訂
101年7月9日修訂
102年9月18日修訂
103年11月28日修訂
104年2月25日修訂
104年6月30日修訂
106年1月18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 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四) 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五) 臺東縣政府 95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53000686 號函規定辦理。
- (六) 臺東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20127 號函規定辦理。
- (七) 臺東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76810 號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35730 號函辦理。

二、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

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三) 本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以及資訊、環境、性別平等、人權、生涯發展、家政、海洋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三次為限，其方式由教導處召集全校教師規畫辦理；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性化與多元化。

五、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照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訂學習領域內涵、分段能力指標及評量原則與方式評量。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為之。一、二年級應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三領域合併為生活課程進行評量。

(一) 語文領域之成績，應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其學習總成績加權計算之。

1、本國語文：分為本國語文及本土語文，其中本國語文之評量應參酌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作文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本土語文可就地區性之不同，選授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其評量宜就聽、說為主，寫、作為輔。

2、外國語文：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其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

(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以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三) 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學習態度、作業或分組發表等方式。

- (四) 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 (五) 社會學習領域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 (六) 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答、晤談、測驗及討論等方式。
- (七)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研究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 (八) 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學習單、學習態度、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成果展演等方式。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其教學計畫，於學期初送教導處備查後，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其評量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參酌學生之智能、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記錄、家庭訪視紀錄及教導處等相關單位彙送之資料實施評量。
- (二) 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並依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予以加減，惟對於學生之同一行為不得重複加減。其加減分數之標準與方式由各校參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七、各項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並提供具體建議。各項成績評量之量化範圍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期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七項分別計算。
- (二) 學習領域內以個別學科方式評量者，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以各

該學科之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該領域教學總節數。

(三) 各段評量成績為該段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 60 與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 40。

(四) 學期成績為各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之平均。

(五) 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學習領域成績佔 100%。畢業總成績以低中高年段學期總成績平均之。

(六) 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百分制成績登記四捨五入至整數。

(七) 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八) 資源班學生成績依據資源班辦法中規定於 IEP 會議中決議。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紀錄內容至少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成績等第、出勤情形及獎懲紀錄等，其格式及相關表冊如附件一。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九、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三) 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應於到課後立即補考，其補考科目之成績以實得成績八折計算。

十、本校學生在校學期評量成績結果，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經評定成績未達丙等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教教學實施方案規定，於學期結束前施以補救教學並辦理補

考，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者，一律登記為 60 分

(四) 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查委員會審核，未達行為檢核項目「大部分符合」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由學校進行專案輔導。

十一、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三)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或九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1) 任一學期內曠課節數未超過 40 節。

(2) 修業期間輔導改過銷過後，未達三大過者，含折算累積之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

(3) 任一學期內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該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學生於九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 2 目(3)規定，經提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但得不透漏學生姓名方式，提供教育研究或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三、經課發會決議，從 104 學年度起，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直接登錄於學務系統，不再謄寫於紙本。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成績單

學號：____ 班級：____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學習領域		等第	努力程度	重要日期	
語文 領域	本國語文				
	本土語文				
	英語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成績等第說明
健康與 體育	健康				1. 「優」：90 分以上。
	體育				2. 「甲」：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藝術與 人文	音樂				3. 「乙」：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美勞			4. 「丙」：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彈性 課程	資訊			5. 「丁」：60 分以下。	
	彈性				

學習領域		等第	努力程度	重要日期		
勤情記錄	應出席日數		事假	病假	曠課	其他
校內及校外優良表現			學習建議			
審核簽章	導師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國民小學學生日常生活檢核表

日常行為表現項目		表現情形
敬 愛 人	友愛同學，幫助他人，替別人著想	
	接納和尊重不同文化的人	
	感謝生活中為我們服務的人	
	讚美他人，並學習他人的長處	
	誠實面對錯誤，勇於改正	
愛 整 潔	飯前便後洗手、飯後潔牙漱口	
	書包、抽屜和教室保持整潔，物歸定位	
	保持儀容整潔，定期修剪指甲	
	垃圾不落地，維護校園整潔	
	正確使用廁所，保持整潔	
守 秩 序	遵守排隊及行進秩序	
	不喧嘩、奔跑、做危險動作及拿東西丟人	
	遵守用餐秩序，不邊走邊吃	
	按時到校、上課不遲到	
	遵守公物使用規定，不隨意破壞	
有	會向師長、來賓及同學問好	
	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日常行為表現項目		表現情形
禮 貌	仔細聆聽別人發言	
	言行有禮、輕聲細語、不說粗暴的話	
	虛心接受師長的指導	
做 環 保	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減量	
	懂得資源回收再利用	
	學校午餐、戶外活動時，自備餐具用餐	
	節約能源，隨手關燈、關水龍頭	
	愛物惜物，不浪費資源	